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

100年9月8日精誠榮譽學院第1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4日精誠榮譽學院第28次院務會議修訂
104年2月26日應用科技學院第3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4年12月15日應用科技學院第39次院務會議修訂
108年11月26日應用科技學院第49次院務會議修訂
109年12月24日應用科技學院第52次(續開)院務會議修訂
111年04月08日應用科技學院第58次院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提升教學水準，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學院教學優良獎評選辦法。

第二條 基本資格：

- (一) 專任（含合聘）教師：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皆有授課。
- (二) **專案教師**：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每一學年度教授**四門課**(9鐘點)以上。
- (三) 前二項人員在職期間榮獲教育部師鐸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得免參與評選，頒予當學年度教學**優良獎**。
- (四) 教學優良獎受獎期間不得申請下年度教學優良獎，需間隔一年才具再被推薦資格。**

前項年資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學年度8月1日。

第三條 「教學優良獎」由各單位進行初選，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應符合前兩學年度半數以上之課程期末教學評量高於所屬單位各類平均之標準，經各單位會議審議，始得向本院推薦。

惟大學部課程修課人數低於十人以下、及研究所課程修課人數低於五人以下，該課程得不納入評比。

第四條 「教學優良獎」由本院院教評會進行複選，評選時就**初選通過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候選人之多元課程表現**進行審議。評選時各單位應依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提出候選人名單。各單位主管應在院教評會報告該單位優良教師選舉辦法及候選人產生過程。各候選人**應提出申請前兩學年度之教學相關資料，供遴選委員會成員參閱。**

(一) 教師授課情形（含課程教學或教學事蹟影片）

(二) 學生學習成效

(三) 教學評量結果

(四) 教學改進與創新

(五) 教材、教學媒體或教法研發

(六) 數位資源或教學平台運用

(七) 其他重大教學事蹟及貢獻。

如有特殊情形，得由學院院長直接推薦候選人提院教評會議審議，惟仍應符合本辦法所訂基本資格及標準，且優良獎名額仍以當學年度優良獎勵分配名額為限，不得增加名額。

第五條 「教學優良獎」候選人由院(含應科學程、不分系)及各所，至多提名人數為專任教師及符合第二條第(二)款專案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第六條 由各單位提名之候選人中依校定名額選出本院「教學優良獎」之教師。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之，修正時亦同。